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澄江至华宁高速 (华宁县境内)第二批临时工程建设项目临时 用地延期的批复

玉溪市澄华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办理澄江至华宁高速(华宁县境内)第二批临时工程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的资料收悉，经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的有关规定，该项目临时用地原审批使用期限为2年(自2023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)，同意延期使用，使用期限截至2027年3月6日，项目临时使用土地14.5720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4.1830公顷(耕地7.3836公顷，林地4.8242公顷，其他农用地1.9752公顷)，建设用地0.3568公

顷、未利用地 0.0322 公顷。该项目原审批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（2017 年划定版）1.2311 公顷，申请延期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（2024 年核实处置后图斑）2.8670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。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施工便道、进场道路、运输便道、钢筋加工厂、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、辅助工程、弃土场临时用地。

二、临时用地动工使用前，应按临时使用土地足额向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，补偿费用不到位的，不得动工使用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前，涉及占用耕地的要按照规定落实开展耕作层剥离，采取再利用、分层存放、分层回填等工程技术措施，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，确保复垦后耕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。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遵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、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设施。使用期满，应严格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中明确的土地复垦要求、标准和时限，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。复垦完成后，及时向属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复垦验收还地。

四、请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临时用地有关规定。

2026 年 1 月 16 日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市林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，华宁县自然资源局。

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